

112-113 年度新北市國際技職領袖人才甄選考場須知

- 一、為確保甄選公平性，考生全程禁用手機及具通信功能之電子裝置如電子手錶、平板等，如有攜帶上述設備請於報到時暫交予工作人員，口試結束後至休息室繳回識別證並領取後始得離場。
- 二、112-113 年度新北市國際技職領袖人才甄選形式為「個別口試」，考生應於考生休息室中等待唱名及考生編號，跟隨工作人員前往考生準備室進行準備，並於指定時間經工作人員唱名提醒進入口試考場應試。
- 三、尚未應試之考生應於考生休息室中以不打擾他人及和他人交談為原則於固定位置上準備考試或自習(建議可自行攜帶書籍及甄選相關文本資料)。除前往洗手間、飲水機之生理需求外，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 四、考生聽到叫號離開考生休息室時，應攜帶所有個人物品及行李，一同帶往考生準備室座位上，待進入口試試場應試時，將個人物品暫時擺放於試場外走廊平台。
- 五、考生於進入口試考場應試時無須攜帶任何文具或應試用品。
- 六、每位考生的口試時間為 5 分鐘，4 分鐘時按一次短鈴提醒，5 分鐘時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
- 七、考生結束口試後應儘速離開試場。